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002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洽洽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3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3日上市流通，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泰”）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5月9日）算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公司总股本为338,000,000股），总股数不低于328,966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2015年8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7,000,000 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洽洽食品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华泰	指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382283
-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农副产品（除粮、油、棉）、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混凝土、重油（除危险品）、铜、铅、锌、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成品、贵金属矿产品及成品的销售；自有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营业期限：1998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8日
-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先保	13,900.00	13.90%
2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00.00	59.10%
3	陈奇	16,500.00	16.50%
4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高文芳	500.00	0.50%
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	100.00%

陈先保先生持有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持有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华泰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在洽洽食品任职情况
陈先保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陈冬梅	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董事
陈奇	女	中国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董事
高文芳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无
宋玉环	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合肥华泰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 华泰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换股期间，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洽洽食品 A 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23,019,961 股，导致合肥华泰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4.54%。

此外，合肥华泰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可交换债券换股等其他方式导致其减少或增加本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合肥华泰持有洽洽食品253,244,423股股份，占洽洽食品总股份的49.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27,1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7%，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剩余质押股份数4,85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之间，合肥华泰通过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01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合肥华泰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812,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华泰集团	253,244,423	49.95	227,431,562	4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华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洽洽食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先保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原件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3,244,423 股 持股比例：4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227,431,562 股, 持股比例: 44.86% 变动比例: 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先保

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